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因應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業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發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ICS），配合本會於一百零九年規劃參考ICS架構發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完善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監理架構，俾提升保險業自有資本之水準與品質，爰修正本辦法有關保險業最低資本要求、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各類資本之組成項目等規定，同時參酌IAIS發布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ICPs）所定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原則及市場紀律之三大支柱監理架構，以及主管機關應要求保險業建立並執行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程序及對外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等要求，增訂保險業應辦理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程序暨主管機關對未妥適執行評估作業者得採行之監理手段等相關規定。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一條，本次修正九條並刪除一條，修正後條文計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組成項目之規定。其中有關組成項目包括其他準備，係參考現行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規定訂定。另參考ICS所定第一類限制性資本、第二類資本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限額、各類資本之資本工具應符合條件及應扣除項目，增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範圍，並配合增訂保險業應依本會所發布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相關風險之風險資本。（條正條文第三條）

三、有關資本適足率之定義，將現行以公式表達之規定修正為以文字表達之規定。有關淨值比率之定義，則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

規定，將權益項目修正為權益，及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修正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另增訂保險業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業提供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率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將資本適足等級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之比率，由現行風險資本額(Risk-based Capital, RBC)制度下百分之二百修正為百分之一百。另考量一百十五年起，保險業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採現時估計衡量，資本適足率將面臨較高之波動程度而具不確定性，爰調整資本顯著不足等級之資本適足率係指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將主管機關應採取更嚴厲強化監理措施之資本顯著不足等級者之資本適足率範圍予以限縮，並相對放寬資本不足等級者之資本適足率範圍，以給予業者較多彈性因應新制度實施之影響。(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增訂保險業於發行資本工具時或發行後有對該工具持有人進行相關投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將視為未發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保險業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將現行要求保險業每半營業年度應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之規定，修正為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並考量即將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之新制度較為複雜，保險業於新制度實施初期計算資本適足率應須較長準備時間，會計師辦理查核亦同，爰增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申報時間者，從其規定，以利於新制度實施初期保留給予業者較長申報時程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參酌保險核心原則所定主管機關應要求保險業定期執行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以瞭解其風險管理之適足性及清償能力水準之要求，將現行所定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作業規範以協助會員建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之要求，修正為要求保險業應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機制及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並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將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結果，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申報，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對執行成效不彰者採取相關監理手段，以提升險業辦理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效能。（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